

Документ подписан простой электронной подписью
Информация о владельце:
ФИО: Бакулина Светлана Юрьевна
Должность: Исполняющая обязанности ректора
Дата подписания: 26.10.2022 11:25:42
Уникальный программный ключ:
9c8d057bbfeda4f23041dd7e0af7d8678d45431f

中国宿迁学院

与

俄罗斯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

合作协议书

宿迁-萨马拉

2021年11月

协议合作方

甲方： 中国宿迁学院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黄河南路 399 号，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博士、教授

职务：校长

电话：+86-0527-84202302

乙方： 俄罗斯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

地址：俄罗斯联邦，334099，萨马拉市果戈里大街 65/67 号

法定代表人：莫恰洛夫·阿列克·德米特里耶维奇 博士、教授

职务：校长

电话： +78462074400

综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此书面协议确立甲方和乙方就音乐学专业合作办学联合为中国学生进行本科教育培养的伙伴关系。

2. 合作办学培养方案由双方共同设计制定。培养方案期限共计四年，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前三年）学生在甲方全日制完成俄语语言培训和学习规定的联合教学课程，第二阶段（第四年）学生在乙方进行全日制学习，完成由乙方（或具体实施学院）提供的课程后，获得甲方毕业文凭及学士学位证书和乙方学士学位证书。

3.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的有关合作办学设计和运行的程序应遵守中国相关机构颁布的相应政策。在协议许可范围内甲方可适当变更程序以确保政策的执行。

4.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的有关合作办学设计和运行的程序应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 2012.12.29 第 173-3号《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的实施规则并符合俄罗斯国立法规。在协议许可范围内乙方可适当变更程序以确保以上规则的履行。

5. 合作办学项目一旦开始实施，双方应相互配合以提高对对方教育体系的

理解。

第一条 宗旨及原则

通过该合作办学项目以促进两校之间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对现有学科的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进行改革,进一步促进该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培养具有扎实的音乐学专业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双语应用能力、熟悉国际教育环境和较强的国际交往能力的大学生。

第二条 内容与方式

2.1. 学制

学制四年。学生前三年在甲方学习合作专业培养计划中双方认定的第一阶段课程,完成规定的学业。俄语符合条件的学生进入乙方学习第二阶段为期一年的课程,需按照乙方全日制本科项目、统一的教学课程要求,在乙方学校学习。

2.2. 学生入学条件

本合作项目入学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1)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统一高考,根据考生报考志愿,达到甲方录取分数线,符合甲方录取原则(考生需达到当年中国高等院校本科分数线及以上,择优录取);

(2)进入乙方第二阶段学习前,学生必须完成在甲方的课程学习,各科目考核合格,同时获得乙方认可的俄语等级水平证书或参加由乙方组织的俄语水平测试,考试成绩合格。考试时间、形式和考试地点甲乙双方每年商讨确定。

2.3. 录取及学籍注册

(1)根据项目条款录取的学生同时被甲方和乙方注册为本校学生。被甲方录取的学生要符合甲方的录取要求,被乙方录取的学生要符合乙方标准。

(2)在甲方顺利完成联合办学项目第一阶段学习的学生可继续到乙方进行第二阶段学习。

(3)录取后的学生管理工作,按照甲乙双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2.4. 毕业文凭

1) 学生完成合作专业双方共同制定的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学分后获得甲方授予的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和乙方授予的学士学位证书,乙方颁发的

学位证书应与其在本国颁发的证书相同，并获乙方所在国家承认。

2) 如因个人或其他等因素无法去乙方大学学习的学生将继续在甲方进入第四年学习，完成规定学分，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毕业的学生获得甲方授予的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2.5. 教学实施

1) 学术要求

依照本协议双方共同制订的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应当不低于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学术标准。由乙方提供的、在甲方实施的课程应当占本项目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且由乙方提供的、在甲方实施专业核心课程应当占本项目全部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在甲方学校的甲方教师用中文授课，乙方学校的乙方教师用俄语授课，在甲方学校的乙方教师用俄语授课。

2) 师资安排

甲、乙双方分别为各自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安排师德师风良好、专业水平高、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师资进行授课。乙方教师在甲方承担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应当占本项目全部专业核心课程门数和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乙方教师选派到甲方进行授课的教师高级职称（教授、副教授）教师占比应达到三分之二。乙方选派到甲方的教师应按照正常的教学安排和计划进行授课，避免出现短期集中授课。

3) 教材

对于本项目开设的课程，在甲方学习阶段采用双方认可的教材，在乙方学习阶段采用俄文教材。

4) 教学评估

在甲方实施的教学内容，使用甲方教材的课程由甲方按照甲方规定的评估方式评定；使用乙方教材的课程根据乙方提供的评估标准由双方共同评估。在乙方实施的教学内容由乙方评估。

5) 学习成绩的承认

学生第一阶段在甲方按照甲乙双方联合制定的教学计划学习期间的成绩和

学分被乙方承认；到第二阶段在乙方按照双方联合制定教学计划学习期间的成绩和学分被甲方承认。甲方每年2次（2月和7月）提供给乙方在第一至第六学期内学生成绩。乙方每年2次（2月和7月）提供给甲方在第七和第八学期内学生成绩。

6) 第四年不出国的学生培养方案

对于第四年不到乙方的学生，甲方将在中国按照同专业第四年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同时这些学生将被取消乙方学籍。

7) 培养方案、课程计划、安排及师资名单见附件。

2.6. 招生计划

本项目每年计划招生人数60人，最大在校生规模240人，招生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并报中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赴乙方进行第二阶段学习的中国学生的最少数量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双方职责

3.1. 甲方职责

- 1) 负责向中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本项目。
- 2) 与乙方就课程设置、教学方法、项目管理及学生议题进行探讨。
- 3) 安排本校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实施。
- 4) 负责学生的录取及其在甲方学习期间的管理工作。
- 5) 按照双方商定的合作项目课程授课，负责监督第一阶段的教学质量。
- 6) 协助乙方人员办理来华签证，并承担从乙方出发地到甲方目的地的往返交通费，提供给乙方教学人员在甲方工作、住宿与生活的便利条件。
- 7) 对完成其学位课程的学生颁发甲方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 8) 甲方向乙方提供1-6学期学生所有学习成绩。
- 9) 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媒体透露、发布或公布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信息。

3.2. 乙方职责

- 1) 与甲方就课程设置、教学方法、项目管理及学生议题进行探讨。
- 2) 对前三年的培养计划向甲方提供指导和帮助，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安排符合比例的乙方课程、派遣合格教师、提供原版教材母本、推荐教材及提供教学计划。

3) 接受满足本协议第二条 2 (2) 款的学生直接进入乙方攻读学士课程, 并给完成学业的学生授予乙方学士学位证书。

4) 负责学生在乙方的入学及在乙方期间的管理。

5) 安排本校人员负责项目管理实施。

6) 安排教师承担第一阶段在甲方的教学任务。

7) 为甲方相关专业的访问教师安排教学及课程培训活动, 并为访问教师提供在乙方工作学习与生活的便利条件。

8) 每年向甲方发送在乙方第 7 和 8 学期学生学习的所有学习成绩。

9) 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大众媒体透露、发布或公布与本项目相关的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信息。

第四条：联合管理委员会

甲乙双方为有效运作本合作项目, 方便双方活动的开展, 特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七人组成, 四位甲方人员, 三位乙方人员。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主任由甲方担任, 副主任由乙方担任。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组织负责人由甲方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担任, 并成为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 其产生和进入联合管理委员会需由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会成员同意。

1. 联合管理委员会应代表甲乙双方的利益, 并行使以下职权:

决定该合作项目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整体方向。合作项目的教学和管理计划由双方共同制定, 保证甲方引进的乙方课程占该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 保证甲方引进的乙方专业核心课程占该项目全部核心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

选派合格的教师实施双方共同制定的教育教学计划, 并按联合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相关课程教学和考试规定执行。相关教师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并且必须经过双方审核同意。保证乙方教师承担的专业核心课程的门数和教学时数分

别占该合作办学项目全部课程门数和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遵守中俄两国高等教育机关教育教学质量控制的相关规定，建立学科评估、质量控制及持续改进的相关制度，制定并执行学业考评标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教学质量监控。

2. 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如下：

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每年至少会面一次，会议将在宿迁学院或俄罗斯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或联合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召开，或通过视频会面。委员会成员将通过电话会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随时保持沟通，就项目相关问题进行及时的探讨。会议由主任和副主任联合召集，召集会议前至少一个月时间书面通知各成员。

联合管理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将至少由三名甲方成员和至少两名乙方成员参加。若出席的成员未达到以上人数，则会议通过的决议无效。会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合作办学重大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无法参加会议的成员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投票。一名被委托成员可以代表一名或数名缺席成员。

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和副主任联合主持。若主任或副主任缺席，由主任或副主任授权该委员会其他成员代为主持。

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将使用汉语和俄语作为工作语言，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指定翻译人员列席会议。

联合管理委员会将指定一名秘书进行会议记录和中俄文会议纪要的整理。会议纪要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会议议题、所通过的会议决议及后续待办事项等。会议纪要应当在会后十天之内发送至联合管理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第五条：经费管理原则

1. 合作办学项目将根据中国政府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合作办学项目财务会计报告，并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2. 甲方财务账户内设立此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项目收取

的费用主要用于该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经费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高等教育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甲乙双方应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合作办学项目经费来源主要包括：项目收取的学费、上级财政拨款、学校设立的专门项目经费等。甲乙双方按照各自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定，建立教育教学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甲乙双方收取的各类教学经费由双方分别使用。

4.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的学费标准由甲方根据甲方教育和教学实际情况制定，该学费标准将经上级物价部门审批后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增加项目或者提高标准。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的学费标准按照乙方相关部门规定的外国学生标准执行，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由乙方为合作办学所提供的任何教学材料，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在合作办学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教学资料的版权归乙方所有，且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将该教学资料用作本合作办学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2. 甲方不得侵犯乙方所提供的任何教学材料和教学大纲的知识产权。

3. 由甲方为合作办学所提供的任何教学材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合作办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教学资料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且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教学资料用作本合作办学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4.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所提供的教学材料和教学大纲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保密与排他性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任何内容，甲乙双方所在国负责审批或监管手续的政府部门、主管部门或机构所需的必要内容除外。

2. 未经与甲方协商并取得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中国境内的其它教育机构合作举办音乐学项目。

3. 未经与乙方协商并取得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乙方国家其它教育机构合作举办音乐学项目。

第八条 协议的期限、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为8年。合作期限终止前6个月，双方需讨论是否续延合

作协议的事宜。

2.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修订，并由双方签字认可。

3. 合作过程中如一方提出提前终止合作时，提出终止方应提前一年书面通知对方，并书面陈述理由。提出终止合作一方有义务和责任按协议条款之约定，保证在校学生不受合作中断影响，顺利完成学业；另一方应予积极配合。

4. 如一方有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且在收到对方要求说明此违约之性质的书面通知 30 天内未采取或不能成功采取补救措施时；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5.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协议无法正常执行的，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本协议终止后该项目也同时停止招生。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执行中双方可能产生的意见分歧、争议或争端，应提交本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在本协议第四条所提及)并以最大的努力和诚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若此纠纷发生地在甲方，则将上报至江苏省宿迁市仲裁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决；对于赴乙方学习的学生，若纠纷发生地在乙方，则将上报至乙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最终裁决。

第十条 一般性条款

1. 一方由于下述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可免除其对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的事件。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有义务和责任协助另一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2. 本协议为中、俄文两种语言（每种语言一式四份，共 8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中、俄文各三份，乙方持中、俄文各一份。

3. 本合作协议中的重大事项双方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4.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自中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合作项目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宿迁学院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黄河南路 399 号
， 邮政编码 223800

电话： +86-0527-84202302

乙方代表签字：

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

地址：俄罗斯， 萨马拉市果戈里大街
65/67 号。

电话： +7 846 207 44 00

校长：刘志远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校长： 莫恰洛夫·阿列克·德米特里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